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佩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29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299220-2.PDF、10629922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函、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1年3月6日(91)工程企字第91008667號函附格式，依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所載「函」與「書函」之使用情形，旨揭通知函格式宜以「函」為之；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69條、第96條之規定，受文者原列廠商名稱之後再增列「代表人○○○」，爰另訂旨揭格式(如附件)。上開本會91年3月6日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旨揭通知函之廠商代表人，係為機關通知時廠商依目的事業法令登記之代表人，機關通知前得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廠商之代表人。
- 三、另本會105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229450號函所載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，其第2點引述「工程會91年3月6日(91)工程企字第91008667號函)」，修正為本



函發文日期及文號。

四、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＞政府採購＞政府採購法規＞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

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